

GP/CX-A20-01

**GPM** 国评检测  
GUOPING MONITORING



181512340311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GPJC191113

项目名称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9.11.18

**GPM**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

## 说 明

1. 《检测报告》无本公司“报告专用章”、批准人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签发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及信息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未予证实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检测报告。
6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标注\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检测。
8. 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时，为测试报告，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使用。

**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山东省日照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99 号

全国客服电话：400 007 0633

技术咨询电话：0633-7177009

传真：0633-7177009

网址：[www.sdgpjc.com](http://www.sdgpjc.com)



## 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191113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
	检测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066067738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 99 号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9
样品类别	污水			
采(送)样日期	2019.11.04			
检测周期	2019.11.04-2019.11.17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
采(送)样人员	王贵喜、张国栋			
检测分析人员	孟锋锋、刘霞、周兆霞、山秀英、邵伟、王文哲、赵华祥、秦昭、赵跃辉、王红力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
说明	无			
报告编制	孙慧	报告审核	陈玉平	批准签发





## 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191113

共 6 页 第 2 页

客户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客户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采(送)样时间	2019.11.04		分析日期	2019.11.04-2019.11.17	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500 mL×19; 玻璃瓶: 500 mL×10;			
采样依据	HJ/T 91-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1 总排口	KX191104 WW01 (01-03)	pH	GB/T 6920-1986	无量纲	7.41	7.40	7.42
	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HJ/T 399-2007	mg/L	86.7	84.7	88.5
		氨氮	HJ 535-2009	mg/L	6.81	6.72	7.15
		氟化物	HJ 84-2016	mg/L	8.66	8.50	8.45
		总磷	GB/T 11893-1989	mg/L	0.54	0.51	0.51
	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mg/L	9	11	8
	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06	mg/L	2.87× 10 <sup>3</sup>	2.73× 10 <sup>3</sup>	2.78× 10 <sup>3</sup>
		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mg/L	<DL	<DL	<DL
		挥发酚	HJ 503-2009	mg/L	<DL	<DL	<DL
		石油类	HJ 637-2018	mg/L	0.11	0.12	0.13
	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	mg/L	0.15	0.17	0.15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      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</div>							
备注	<DL: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。 流量为 15.4 m <sup>3</sup> /h。						

## 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GPJC191113

共 6 页 第 3 页

客户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客户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	
采(送)样时间	2019.11.04	分析日期	2019.11.04-2019.11.17		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无色、无味液体。		样品量	塑料瓶: 500 mL×6;			
采样依据	HJ/T 91-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样品名称	污水	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2 脱硫废水排口	KX191104 WW02 (01-03)	pH	GB/T 6920-1986	无量纲	7.45	7.46	7.46
		砷	HJ 694-2014	μg/L	<DL	<DL	<DL
		汞	HJ 694-2014	μg/L	0.99	0.78	0.78
		铅	GB/T 7475-1987	mg/L	<DL	<DL	<DL
		镉	GB/T 7475-1987	mg/L	0.016	0.016	0.015
以下空白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</div>							
备注	<DL: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限。 流量为 10.3 m <sup>3</sup> /h。						





附表 2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191113

共 6 页 第 5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PHBJ-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GP-YQSB202	---
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重铬酸盐法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	HJ/T 399-2007	5B-3A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GP-YQSB017	10.0 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059	0.025 mg/L
	总磷	钼锑抗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059	0.01 mg/L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ME104E/02 电子天平 GP-YQSB038	4.0mg/L
	氟化物	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CIC-D160 离子色谱仪 GP-YQSB046	0.006 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/T16489-1996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059	0.005 mg/L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SB321	0.01 mg/L
	汞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PF-3 原子荧光光度计 GP-YQSB045	0.04μg/L
	砷	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PF-3 原子荧光光度计 GP-YQSB045	0.3 μg/L
	溶解性总固体	称量法	GB/T 5750.4-2006	ME104E/02 电子天平 GP-YQSB038	4 mg/L
	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7475-198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P-YQSB043	0.001mg/L
	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P-YQSB043	0.010mg/L



